

## 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依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發布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其中第八條規定護理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及專業相關法規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一百五十點以上，其中護理專業倫理及法規合計至少應達十五點，超過十五點以十五點計，且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另第九條係規定護理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積分，有關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每次積分一點。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及同項第六款參加護理學或醫事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者，每次積分二點。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鑑於近年來網路數位課程及通訊課程普及發達，且考量護理工作三班制辛苦，提高護理人員接受繼續教育之可近性，經實際運作檢討結果，本辦法關於辦理護理專業倫理、法規、網路及通訊課程之認定，有修正的必要，爰修正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基於護理專業倫理法規、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日益重要，提高其課程積分數上限（第八條）。
- 二、基於網路及通訊課程普及，提高其課程積分數上限（第九條）。
- 三、基於教師實務經驗缺乏，影響臨床教學能力，鼓勵護理教師至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時數，納為繼續教育積分。（第九條）。

## 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護理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一百五十點以上：</p> <p>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相關法規。</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應達十五點，<u>超過三十點以三十點計</u>，且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p> <p>前二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護理團體辦理審查認定。</p>	<p>第八條 護理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一五〇點以上：</p> <p>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相關法規。</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應達十五點，<u>超過十五點以十五點計</u>，且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p> <p>前二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護理團體辦理審查認定。</p>	<p>基於護理專業倫理法規、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日益重要，提高其課程積分數上限。</p>
<p>第九條 護理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積分如下：</p> <p>一、參加醫學校院、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p> <p>二、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護理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二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p>	<p>第九條 護理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積分如下：</p> <p>一、參加醫學校院、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p> <p>二、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護理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二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p>	

十點。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

- 三、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
- 四、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但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每次積分一點。但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 六、參加護理學或醫事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者，每次積分二點。但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 七、在國內外護理學或醫事學相關雜誌發表有關護理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

十點。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

- 三、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
- 四、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但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每次積分一點。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 六、參加護理學或醫事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者，每次積分二點。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 七、在國內外護理學或醫事學相關雜誌發表有關護理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

者積分二點；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但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八、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專業相關課程者，每學分積分五點，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九、衛生教育推廣講授者，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每年以二十五點計。

十一、至國內外護理專業研究機構短期進修者（累計一週內），每日積分二點；長期進修者（累計一週以上），每週積分五點。但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十二、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者，每日積分二點。但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前項第十款外之繼續教育，其積分一點得以二點計；於偏遠地區執業者，其積分一點得以一點五點計。

者積分二點；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但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八、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專業相關課程者，每學分積分五點，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九、衛生教育推廣講授者，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每年以二十五點計。

十一、至國內外護理專業研究機構短期進修者（累計一週內），每日積分二點；長期進修者（累計一週以上），每週積分五點。但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前項第十款外之繼續教育，其積分一點得以二點計；於偏遠地區執業者，其積分一點得以一點五點計。

第一項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護理團體辦理採認。

第一項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護理團體辦理採認。